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4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五十六条“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的规定，以及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现将公司2025年第4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按类型汇总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小数点后4位）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0000
2	服务类关联交易	0.0000
3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0000
4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0.0000
	合计	0.0000

2025年第4季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账面余额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超限情况。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